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有助于国星光电更快切入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推动国星光电新赛道上的快速发展。交易价格是根据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的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出口业务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投机性操作，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风险可控。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希元 张仁寿 窦林平

2022年8月12日